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四三五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一號四二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七一七六八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街七號十樓

簡化判決書之製作
擴大適用簡易程序
司法院會議通過刑訴法及其施行法修正草案

【本刊訊】司法院第六十一次會議，日前在該院會議室舉行，會中討論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初稿」暨「刑事訴訟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初稿」。

該案由司法院第二廳提出，所擬具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初稿」與「刑事訴訟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初稿」，於院會中討論通過。此次刑訴法修正要點爲：一、關於判決書製作部分：即於形式判決及無罪判決省略犯罪事實之記載，並將輕微案件判決書製作方式予以簡化，犯罪事實並得引用起訴書之記載，以節省推事精力之無謂耗費。

二、關於簡易程序部分：即一方面擴大適用簡易程序之機會，另一方面落實簡易程序，使其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認爲有判決例。查原確定判決違背法規或現存判例解釋者爲限，併存，尚無法規判決，並非如再審原告所稱全屬星期例假。

又於假日到機關單位從事其平日勤務一日退休止，其間除於每週一至週六正常上班外，另在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民俗例假日用之疑義，依憲法第七十八條所定，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在於大法官會議，而非行政院（內政部），是則於該函之解釋，不足爲本件提起再審之原因。再審原告遽以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錯誤提起再審之訴，非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判決駁回。

司法院舉行慶生會
林院長講養生之道

【本刊訊】司法院九月份員工慶生會，業於七十八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在該院貴賓室舉行，由林院長洋港親自主持。慶生員工有壽星汪副院長道淵、劉大法官鐵錚等二十二人，除臺北地方法院柴院長特別光臨道賀外，該院多位大法官及各單位一級主管均到場觀禮祝賀。

林院長首先向壽星祝賀生日快樂，然後闡述保養身體健康之道，例如：如何注意飲食、充分的睡眠、適當的運動、豁達的心胸、家庭要和樂等等保健要旨；使每個人都有愉快的人生，更能勝任擔當的工作。

司法人員之精神修養

吾人皆知，司法工作之本旨，在辨明是非以維護公平。而司法人員則是公平正義之維護者，自應懍於本身職責之重大，勤慎廉明，爲民服務，本於大公，出於至誠，曲直分明，無枉無縱，久之人人自知法之可貴，互尊不踰，直接爲保障人民之權利，維持國家之生存，間接即所以達成法治之建設，福國利民，善莫大焉。是故，做一個現代司法官，除經考試認可之學識外，要者，尚須具備高尚的精神修養，始可樹立法律之權威，維護司法之尊嚴，並弘揚法治之建設。呂叔簡有言：「一切人爲惡猶可言也，惟讀書人不可爲惡，讀書人爲惡，更無教化之人矣，一切人犯法猶可言也，做官者不可犯法，做官者犯法，更無禁治之人矣。」誠足以發人深省。茲就司法人員應有之精神修養，簡要臚陳如次：

㈠大公無私的精神：航行須有目標，人生應有理想，才能努力奮鬪，持久不懈。司法人員則應秉持「天下爲公」的崇高理想，於案件之處理，「公而忘私」、「國爾忘家」，作公平之裁判。韓非謂「刑過不避大臣」，諸葛亮謂「盡忠益時者雖讎必賞，犯法怠慢者雖親必罪，服罪輸情者，雖重必釋，游辭巧飾者，雖輕必戮」，及其揮淚斬馬謖之故事，皆係「天下爲公」精神之表現。又王陽明曾云：「如問詞訟不可因他應對無序生怒心，不可因他言詞圓轉生喜心，不可因其囑託加意治之，不可因其請求屈意從之，不可因已事冗煩隨意苟且斷之，不可因旁人譖毀羅織隨人意思處之，這許多意思都是須精細審察，惟恐有一毫偏倚枉人是非。」這一段話，實可銘之座右，朝夕惕勵。

㈡守正不阿的精神：司法人員一言一行，皆與司法形象有重大影響，必須保持「守正不阿」之精神，不爲利誘，不爲勢劫，不爲情困，執法如山，公平正直，始能樹立司法威信。前朝御史台刑部官吏冠服，皆以獬豸爲記，清代執法者，猶以爲補服，即係象徵法官必須公平正直。孔子謂「子帥以正，孰敢不正。」「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孟子亦云「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謂大丈夫」。具見，司法官必須正大光明，始足爲民表率，亦惟「守正不阿」加以孟子所云之大丈夫精神，始能做到依法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境。

㈢安貧樂道的精神：做一個現代司法官，其道德修養，除四維八德之薰陶，尤須有清廉之節操，古人亦嘗以「清、愼、勤」三字勗勉親民之官，並以清廉爲首，實寓意深遠。而養廉之道，務須遠聲色，薄俸養，崇節約，做到「俸薄儉常足，官卑清自高」，雖生活困苦，然有此安貧樂道之精神，則清風兩袖，亦將自得其樂。古人謂「臨財毋苟得」，「見得思義」，又云「居官貪墨者，必有餘殃。」務須心存戒愼警惕，方可上不愧於天，下不作於心，並樹立清廉之風氣，確保司法之尊嚴。

㈣求眞求實的精神：司法工作，本質上錯綜複雜，加以工作負荷又重，必須運用科學的治事方法，始能得心應手。而司法官在「廉以律己」之餘，尚須做到明辨是非，否則，雖清廉亦不足取，是爲達明察秋毫毋枉毋縱之目標。大學所謂「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西洋所謂「六W思維方法」（WHEN？何時，WHO？誰，WHERE？何地，WHY？爲何做，WHAT？做了什麼，WHICH？用什麼方法做），均值參酌運用。苟於案件之處理，確能體察案情，明辨曲直，作妥當公允之裁判，自能使人民折服。

總之，司法工作在求正義之表彰，上述司法人員之精神涵養，要在表現公正廉明之風範，每一司法人員如能努力修養廉明公正之節操，並不斷提昇自我之精神境界，則人人秉公持正，惕勵自清，顯現理想完美之道德修養，必能做到執法之公正，樹立司法之威信。

高等法院判決指出
假日加班工資之計算
應爲平日工資之兩倍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書指出，再審原告中央印製廠，法定代理人吳紹起，對於該院七十六年上字第一六六六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該院日前判決：再審之訴駁回。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判決理由：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以確定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並非如再審原告所稱全屬星期例假。

法人設置分事務所不得自行另製印信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函復法務部財團法人某基金會於各地設置分事務所，可否自行另製印信使用一案，加以說明。

函內指出：按財團法人，得設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其登記由董事向其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行之，並應附具捐助章程或遺囑備案（民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報請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至八個月。本院七十八年五月廿二日㈣院臺廳二字第〇四四四三號函說明二之㈢所指就受移交推事個人而言，八個月之辦案期限應自接辦日起算，即係持與此同一之見解。

司法院秘書長函

受文者：臺灣高等法院

主旨：貴院轉陳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對於推事接辦已列爲遲延之第一審民、刑事、財務及執行案件，如各該案件確係繁雜，非長久期日不能終結，得否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規則」第八十四條第一款但書規定，報請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至八個月，發生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七十八年八月五日78菁文廉字第〇七八二四號函。

二、法院推事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第十則第五款規定「移交之未結案件視爲接辦人於接辦之日新收之案件」，其所謂未結案件並無遲延或非遲延案件之區別。不問該案件原係遲延或非遲延案件，就接辦推事而言，自接辦之日起，均視爲新收之案件。則移交之案件如確係繁雜，接辦推事於接辦後六個月內仍未能終結者，自得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規則第八十四條第一款但書之規定，報請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至八個月。本院七十八年五月廿二日㈣院臺廳二字第〇四四四三號函說明二之㈢所指就受移交推事個人而言，八個月之辦案期限應自接辦日起算，即係持與此同一之見解。

司法法規釋示選輯

編輯部分令判解例。

●新增大法官會議第二三九—二四一號解釋。

可以迅速地找到所需要的法條規定及和該法條相關的法令判解。

△全書二三三四頁，聖經紙印刷，二五開軟皮燙金精裝。

南北撥話
五臺郵電